

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海綜研字第 1070001925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海綜研字第 109001113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海綜研字第 1110008066 號函修正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分別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及合適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兼之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至七人，且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委員出缺時，依第三點規定派（聘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（聘）任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會現職人員派兼之，辦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
六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由本會人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七、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會相關單位主管或外部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九、外聘委員及外部學者、專家出（列）席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